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等四款产品介绍





2 产品免责条款





	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
产品类别	普通型年金保险
保险期间	20年
投保年龄	0-72周岁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付,3、5、10年交
特别生存金	自年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十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每年按年交保费的一定比例(一次性交付10%,三年交30%,五年交,50%,十年100%)给付。
年金	从年满十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
满期金	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终止。
身故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费(不计利息)减去已给付的特别生存金、年金之和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合同终止。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约定为准。





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

投保年龄: 0-72周岁

口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分期交付方式为年交,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二十年。



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产品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特别生存金

自本合同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本合同生效年满十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别生存金:

- 1.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10%给付特别生存金;
- 2. 本合同交费期间为三年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30%给付特别生存金;
- 3. 本合同交费期间为五年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50%给付特别生存金;
- 4. 本合同交费期间为十年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100%给付特别生存金。

二、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年满十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年金。



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产品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满期保险金。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减去本合同已给付的特别生存金与年金之和;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类别	分红型年金保险
投保年龄	0-65周岁
保险期间	20年、30年
	一次性交付,3、5、10年交
	第6年初至第10年初,每年按年交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付:
	一次性交付10%,
特别生存金	三年交30%,
	五年交50%,
	十年交100%。
	第11年初至第20或30年初,每年按年交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付:
	一次性交付1%,
年金	三年交3%,
	五年交5%,
	十年交10%。
满期金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合同终止。
白.廿合	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费 (不计利息) 扣减已领取特别生存金与年金后与现价
身故金	较大值给付,合同终止。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约定为准。





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年龄: 0-65周岁

口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分期交付方式为年交,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二十年和三十年两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特别生存金

自本合同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本合同生效年满十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别生存金:

- 1.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10%给付特别生存金;
- 2. 本合同交费期间为三年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30%给付特别生存金;
- 3. 本合同交费期间为五年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50%给付特别生存金;
- 4. 本合同交费期间为十年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100%给付特别生存金。



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二、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年满十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

- 1.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1%给付年金;
- 2. 本合同交费期间为三年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3%给付年金;
- 3. 本合同交费期间为五年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5%给付年金;
- 4. 本合同交费期间为十年的,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10%给付年金。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减去本合同已给付的特别生存金与年金之和;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产品名称	国寿鑫益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类别	分红型年金保险
保险期间	至85周岁,至100周岁
投保年龄	0-75周岁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付 ,3、5、10、20 年交/月交
养老年金开始 领取日	男性:投保年龄小于60周岁,则为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投保年龄大于等于60周岁,则为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 女性:投保年龄小于55周岁,则为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投保年龄大于等于55周岁,则为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
特别生存金	若男性投保年龄小于55周岁,女性投保年龄小于50周岁 : 合同生效满5个保单年度起至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每年给付5%基本保险金额。
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每年给付10%基本保险金额。
满期保险金	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给付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合同终止。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约定为准。





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年龄:0-75周岁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交付方式为分期交付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十年和二十年四种,交付方式分为年交和月交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一百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两种,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六十周岁,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的 投保年龄大于等于六十周岁,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

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五十五周岁,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 人的投保年龄大于等于五十五周岁,则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



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特别生存金

若男性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满五十五周岁,女性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满五十周岁,本公司按下列约 定承担给付特别生存金的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给付特别生存金。

二、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养老年金。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产品名称	国寿附加康护保护理保险
产品类别	护理保险
	至85周岁
投保年龄	0-70周岁
交费方式	
特定疾病护理 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按3倍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护理 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达到伤残评级1-3级的,即满足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按3倍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 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特定疾病 (21种)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多个肢体缺失、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双目失明、瘫痪、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植物人状态、非阿尔茨海默病导致的严重痴呆、严重重症肌无力、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脊髓灰质炎、脊髓小脑变性症、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肌营养不良症、严重心肌炎、严重肺源性心脏病、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其他	年金主险保险期间为至85周岁时,才能组合投保附加护理保险产品。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附加康护保护理保险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约定为准。





国寿附加康护保护理保险

投保年龄:0-70周岁

口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交付方式为分期交付的 ,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十年和二十年四种 , 交付方式分为年交和月交两种 ,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



国寿附加康护保护理保险产品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详见附表1),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详见附表1),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详见附表1),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发生身体伤残,若该伤残(无论一种或多种)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 – 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确定为第一级、第二级或第三级(无论一种或多种),被保险人即满足本附加合同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三、疾病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1 产品设计形态

2 产品免责条款





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利益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寿附加康护保护理保险利益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并满足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 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不包括严重肌营养不良症、脊髓小脑变性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并满足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并满足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附加康护保护理保险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约定为准。





国寿附加康护保护理保险利益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并满足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因流产、分娩;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并满足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 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满足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 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国寿附加康护保护理保险利益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 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的"第十三条 释义""附表1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1 产品设计形态

2 产品免责条款



- (一)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与国寿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等产品同时投保。国寿鑫益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可以与国寿附加康护保护理保险产品同时投保。其中,投保的附加险的交费期间和保险期间需与组合投保的主险产品保持一致。
- (二)国寿附加康护保护理保险不可单独销售,当前仅可与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组合销售。
- (三)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交费年期为一次性交付和3年交的,首年期交保费不低于5000元;交费年期为10年交及以上的,首年期交保费不低于1000元。



- (四)2024年12月31日(含)前生效的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可以组合投保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产品,长万产品组合销售规则与《关于下发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产品的通知》(国寿人险发〔2024〕669号)中组合投保国寿鑫耀鸿图年金保险(2024版)、国寿鑫福传家终身寿险(2024版)万能账户追加规则保持一致。
- (五)2025年1月1日-3月31日期间生效的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可以组合投保国寿增益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两款万能产品,长万产品组合销售规则详见《关于明确个险渠道下阶段万能账户销售策略的通知》(国寿人险企〔2024〕66号)。
- (六)国寿鑫益鸿庆年金保险、国寿鑫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国寿鑫益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与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产品组合投保时,请做好万能型产品相关风险提示,避免出现客户误导。

